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84 公司简称:*ST建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宏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海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栗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 / 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资产负债表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资本公积、专项储备、(2)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投资损失增加所致、(3)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约定的特殊利润增加所致。该部分股利优先用于补偿控股股东2015年至2017年各年末未能完成的业绩承诺,剩余部分对控股股东原股东进行分配、(4)股本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利润表中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营业收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2)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增加所致、(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4)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所致、(5)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6)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7)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8)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9)利润总额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10)净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增非同一下控制企业合并所致、(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两家标的公司上海虎豹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豹租赁”)100%股权以及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100%股权,其中虎豹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800.00万元,天成机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1,700.00万元,标的资产合计的交易价格为190,5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950,13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50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2015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5年6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5-022、2015-032、2015-039、2015-050、2015-051、2015-056号公告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10 columns: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的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的后续计划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资产负债表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资本公积、专项储备、(2)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投资损失增加所致、(3)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约定的特殊利润增加所致。该部分股利优先用于补偿控股股东2015年至2017年各年末未能完成的业绩承诺,剩余部分对控股股东原股东进行分配、(4)股本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利润表中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营业收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2)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增加所致、(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4)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所致、(5)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6)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7)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8)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9)利润总额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10)净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增非同一下控制企业合并所致、(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88 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孙勇 董事 因公原因 浦宝英 独立董事 浦宝英
孙宏宇 董事 因公原因 周力善 独立董事 周力善

1.3 公司负责人吴万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万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本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资产负债表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资本公积、专项储备、(2)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投资损失增加所致、(3)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约定的特殊利润增加所致。该部分股利优先用于补偿控股股东2015年至2017年各年末未能完成的业绩承诺,剩余部分对控股股东原股东进行分配、(4)股本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利润表中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营业收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2)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增加所致、(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4)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所致、(5)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6)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7)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8)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9)利润总额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10)净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增非同一下控制企业合并所致、(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2015年7月2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621万股(0.62%)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为99.72%。

3.2.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商变更、公司设立及投资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事宜,注册资本金由“1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3.5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内,华泰紫金下属公司设立及出资情况
(1)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31日对北京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占比51%。北京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成立。

(2)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13日对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255000元,占比51%。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15日成立。

(3)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13日对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12.5亿元,占比41.65%。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22日成立。

(4)2015年8月5日,江苏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华泰紫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比35.21%。截至报告期末,出资款尚未缴付。

3.2.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事宜
2015年8月10日,公司副总裁张健先生担任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吴万善先生及副总裁张海波先生、张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未来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创、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因公司上市前后与江苏国信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2014年6月27日,江苏国信变更原有承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豁免其华泰期货事项,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未来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创、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活动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华泰期货除外)。承诺变更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关于公司大股东承诺履行解决进展及变更承诺情况的公告(临2014-047)。报告期内,江苏国信履行了承诺。

此外,截至或延后到报告期末,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其它具体承诺事项。
3.4 报告期后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日期:2015-10-30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资产负债表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资本公积、专项储备、(2)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投资损失增加所致、(3)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约定的特殊利润增加所致。该部分股利优先用于补偿控股股东2015年至2017年各年末未能完成的业绩承诺,剩余部分对控股股东原股东进行分配、(4)股本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利润表中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营业收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2)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增加所致、(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4)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所致、(5)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6)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7)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8)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9)利润总额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10)净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增非同一下控制企业合并所致、(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2015年7月2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621万股(0.62%)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为99.72%。

3.2.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商变更、公司设立及投资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事宜,注册资本金由“1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3.5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内,华泰紫金下属公司设立及出资情况
(1)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31日对北京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占比51%。北京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成立。

(2)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13日对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255000元,占比51%。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15日成立。

(3)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13日对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12.5亿元,占比41.65%。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22日成立。

(4)2015年8月5日,江苏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华泰紫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比35.21%。截至报告期末,出资款尚未缴付。

3.2.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事宜
2015年8月10日,公司副总裁张健先生担任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吴万善先生及副总裁张海波先生、张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未来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创、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因公司上市前后与江苏国信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2014年6月27日,江苏国信变更原有承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豁免其华泰期货事项,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未来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创、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活动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华泰期货除外)。承诺变更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关于公司大股东承诺履行解决进展及变更承诺情况的公告(临2014-047)。报告期内,江苏国信履行了承诺。

此外,截至或延后到报告期末,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其它具体承诺事项。
3.4 报告期后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日期:2015-10-30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资产负债表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资本公积、专项储备、(2)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投资损失增加所致、(3)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约定的特殊利润增加所致。该部分股利优先用于补偿控股股东2015年至2017年各年末未能完成的业绩承诺,剩余部分对控股股东原股东进行分配、(4)股本的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由于本期发生非同一下控制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从而使得本期公司利润表中以下科目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包括:营业收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2)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增加所致、(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4)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所致、(5)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6)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的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7)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8)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9)利润总额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10)净利润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

原因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增非同一下控制企业合并所致、(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2015年7月2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621万股(0.62%)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为99.72%。

3.2.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商变更、公司设立及投资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事宜,注册资本金由“1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3.5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内,华泰紫金下属公司设立及出资情况
(1)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31日对北京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占比51%。北京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成立。

(2)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13日对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255000元,占比51%。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15日成立。

(3)华泰紫金于2015年7月13日对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人民币12.5亿元,占比41.65%。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22日成立。

(4)2015年8月5日,江苏华泰瑞信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华泰紫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比35.21%。截至报告期末,出资款尚未缴付。

3.2.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事宜
2015年8月10日,公司副总裁张健先生担任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吴万善先生及副总裁张海波先生、张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未来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创、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因公司上市前后与江苏国信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与江苏国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2014年6月27日,江苏国信变更原有承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豁免其华泰期货事项,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未来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创、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活动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华泰期货除外)。承诺变更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关于公司大股东承诺履行解决进展及变更承诺情况的公告(临2014-047)。报告期内,江苏国信履行了承诺。

此外,截至或延后到报告期末,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其它具体承诺事项。
3.4 报告期后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日期:2015-10-31